

##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秦臻:本院受理原告王杨与被告秦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908.82元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9月22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22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 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